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6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1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4,016,303.1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侧重投资于具有持续高成长能力和持续高分红能力的两类公司，并且通过适度的动态资产配置和全程风险控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中等风险水平下的资本利得收益和现金分红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和估值水平的研究，综合判断股市和债市中长期运行趋势，确立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决定股票、债券、现金和权证的比例；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采用系统化、专业化的选股流程和方法，利用益民红利股优选系统和益民成长股优选系统，精选出具有持续高分红能力和持续高成长能力的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产品定位于偏股型的混合型基金。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和收益中等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伟	徐昊光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010-85238982
	电子邮箱	jcb@ymfund.com	bjxh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77

传真	010-63100588	010-85238680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5,597,001.58
本期利润	-106,650,961.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7,483,630.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770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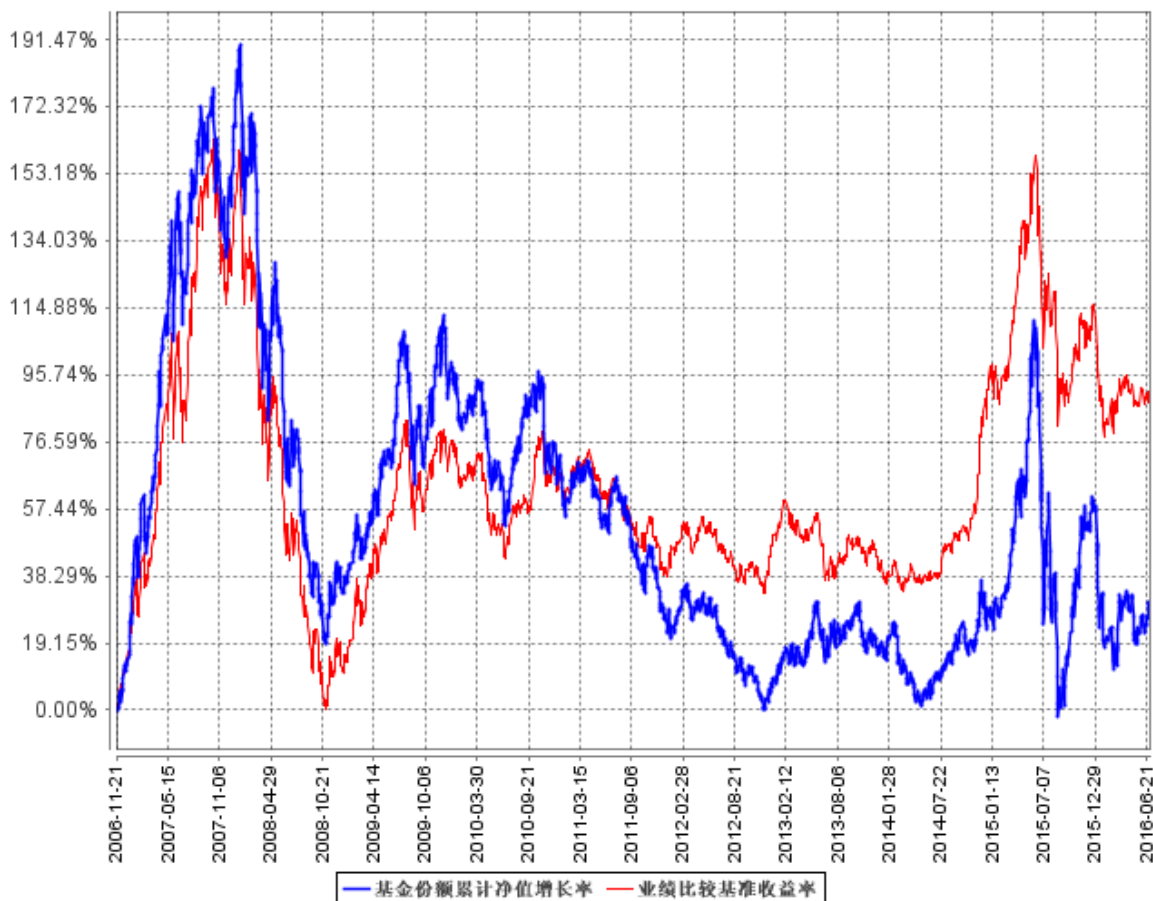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72%	1.18%	-0.05%	0.64%	4.77%	0.54%

过去三个月	-0.25%	1.40%	-1.11%	0.66%	0.86%	0.74%
过去六个月	-17.12%	2.25%	-9.41%	1.20%	-7.71%	1.05%
过去一年	-22.01%	2.76%	-17.13%	1.50%	-4.88%	1.26%
过去三年	13.30%	1.98%	37.91%	1.20%	-24.61%	0.7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58%	1.75%	91.23%	1.38%	-60.65%	0.37%

注：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新华富时 A600 指数收益率×65%+新华巴克莱指数收益率×35%”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投资”中“八、投资组合限制”中规定，本基金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9%）、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20%）组成，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七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成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成立；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成立；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成立；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成立；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成立；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研研	投资部总经理、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6 年 3 月 1 日	6	曾任世德贝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员、赛迪顾问研究员、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行业研究员。自 2011 年 4 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部总经理。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任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起任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任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吕伟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6 月 25 日	-	9	2007 年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集中交易部交易员，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研究部研究员，2012 年 2 月至今先后担任集中交易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任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起任益民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各投资组合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大部分通过统计检验，不存在价差显著的情况。但因投资组合规模悬殊、投资组合经理对市场判断的差异及决策时机不同，导致投

投资组合间七组配对分析出现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检验显著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 A 股市场行情弱势震荡，波动幅度逐渐收窄，消费类行业持续上涨，而其他行业主题轮动较快，这是在没有明显增量资金的情况下市场各方博弈的结果。

整体上半年市场分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一月份市场的快速下跌。第二个阶段自二月初起，货币数据显示超预期宽松，以水泥、钢铁、机械为代表的前周期数据好转，需求提升，由此带来政策托底经济，基建、建材等周期性板块行情。第三阶段，由于货币超发引起的房地产销售量价齐升及市场对通胀的担忧，叠加“权威人士”的预期导向，货币政策收紧的预期不断增强，A 股市场应声下跌。第四阶段，市场认为经济 L 性基本确定，传统行业业绩超预期的可能性在变小，而经济结构的调整刚刚开始，改革带来的边际效应更高，以电子、计算机行业为首的成长性板块卷土重来。

上半年存量博弈及风险偏好的降低导致业绩稳健且估值低的消费类行业的持续上涨，食品饮料家电等板块上半年涨幅名列前茅，而传媒、计算机等成长性高估值行业股价收到压制。同时存量博弈下，主题快速轮动，包括供给侧改革，人工智能，区块链，OLED，物联网等等，为波段操作提供了可能性，但也增加了难度。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根据市场特征灵活操作，在仓位和行业配置上针对不同时段作出调整。由于对 1 月份市场大幅下跌预判不足，减仓不够果断坚决，导致一月份成绩差强人意，也是拖累上半年整体业绩的主要原因。二月底成功抓住上半年力度最大的一波反弹，重仓操作，逐步减少周期性板块配置，增加计算机、电子等成长性行业持仓，并向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主题倾斜，及时的挽回了部分损失。四月中旬判断市场在估值明显提升，且后期美元加息临近等国际不可控因素下，继续上涨动力不足，之后逐步减仓，并对部分主题性机会做波段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 0.477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443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

值增长率为-17.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4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市场已对经济 L 型趋势形成一致预期，但 L 型的底部依然有波动。5-6 月份数据显示经济有下行压力，政策兜底的预期开始强化，而兜底的政策无非是货币的宽松和财政的宽松。房地产短周期顶点已现，下半年销量增速回落，价格上涨压力减小。同时猪肉价格和原油价格不具有进一步上升的基础，通胀压力减轻。货币政策近几个月处于观察期，目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而通胀回落，房价见顶，下半年降准或降息的概率增加。财政政策主要为基建兜底，今年以来 PPP 的推进较快。

国内流动性宽裕下的资产荒仍然存在，但 A 股较弱的形势仍不能吸引资金的大规模流入，下半年仍然看区间波动和结构性行情。行业配置上，供给侧改革和国企改革下半年将逐步进入落地阶段，投资机会可能贯穿整个下半年，而这些改革主要集中在传统行业，如煤炭，钢铁，建筑建材等行业，除此之外，本基金还会关注成长性行业的主题性机会，以及消费类行业调整后的再次入场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行业属性和重估方法的确定，并在估值讨论中承担确定参考行业指数的职责；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应当具备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并有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方面业务的经验和工作经历。

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人员：产品开发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

金的估值方法的确定。该成员应当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基金绩效评估专业能力，并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相关工作职责是按照基金会计核算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其他资产和负债进行核算，进而确定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参与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委员会提供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获悉的与基金估值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及估值小组反馈。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专业的专业能力。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管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60%，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7、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16 年 8 月 22 日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7,209,062.98	358,182,256.34
结算备付金		1,917,105.87	12,470,694.75
存出保证金		3,897,799.34	3,978,65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4,031,313.78	255,172,189.54
其中：股票投资		406,175,180.99	255,172,189.5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856,132.7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135.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467,163.64	-
应收利息		57,981.15	69,143.4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440.83	68,41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10,595,002.59	629,941,35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51,947.77	593,338.63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4,470.26	788,761.28
应付托管费		100,745.06	131,460.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70,215.43	5,973,359.20
应交税费		351,701.00	351,701.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2,292.87	168,974.22
负债合计		3,111,372.39	8,007,594.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88,807,639.86	597,988,580.11

未分配利润		-81,324,009.66	23,945,17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483,630.20	621,933,75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0,595,002.59	629,941,352.94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477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64,016,303.1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94,068,717.11	245,128,724.16
1.利息收入		1,285,407.85	1,364,736.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54,224.61	847,419.61
债券利息收入		23,452.20	1,636.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7,731.04	515,679.5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4,317,813.70	342,775,685.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5,218,904.03	339,996,350.8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3,737.36	1,045,544.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47,352.97	1,733,790.8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46,040.27	-99,060,885.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648.47	49,187.75
减：二、费用		12,582,244.20	22,235,242.54
1. 管理人报酬		3,701,045.82	5,773,420.25
2. 托管费		616,840.99	962,236.73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8,114,895.99	15,356,496.2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49,461.40	143,089.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650,961.31	222,893,481.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50,961.31	222,893,481.6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7,988,580.11	23,945,178.27	621,933,758.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6,650,961.31	-106,650,961.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80,940.25	1,381,773.38	-7,799,166.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694,903.38	-2,677,417.11	15,017,486.27
2.基金赎回款	-26,875,843.63	4,059,190.49	-22,816,653.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8,807,639.86	-81,324,009.66	507,483,630.2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2,865,117.56	-132,835,353.94	730,029,763.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22,893,481.62	222,893,481.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3,214,918.93	-25,910,431.89	-279,125,350.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186,761.60	10,007,613.76	67,194,375.36
2.基金赎回款	-310,401,680.53	-35,918,045.65	-346,319,726.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9,650,198.63	64,147,695.79	673,797,894.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 至 -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桦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吴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99号《关于核准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23日至2006年11月17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2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847,591,192.0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7月16日对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8071元。基金拆分日日终清算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对持有人拆分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拆分后，持有人基金份额数按照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相应增加，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人民币1.0000元。拆分结果已于2007年7月17日进行了公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

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40%-85%，债券、央行票据、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的配置比例为 15%-6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红利股和成长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山证券	-	-	786,916,608.55	7.88%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中山证券	716,409.73	7.88%	205,160.55	5.4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中山证券	716,409.73	7.88%	205,160.55	5.43%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

关联方符合本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标准，与其签订的交易单元租用合同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的。其为本基金提供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01,045.82	5,773,420.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63,648.87	1,310,790.8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16,840.99	962,236.7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11 月 2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5,644,425.42	15,644,425.42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5,644,425.42	15,644,425.4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703%	1.4201%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	47,209,062.98	961,898.96	97,049,766.84	714,644.85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不存在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638	万方发展	2016年1月5日	临时停牌	23.68	-	-	237,677	6,629,208.45	5,628,191.36	-
600654	中安消	2016年5月19日	临时停牌	18.54	-	-	278,400	9,243,933.80	5,161,536.00	-
300299	富春通信	2016年2月29日	临时停牌	27.51	-	-	169,200	4,748,367.75	4,654,692.00	-
300223	北京君正	2016年6月3日	临时停牌	44.00	-	-	71,802	1,806,510.73	3,159,288.00	-
300292	吴通控股	2016年1月25日	临时停牌	33.26	-	-	49,858	1,721,923.24	1,658,277.08	-
300208	恒顺众昇	2016年5月18日	临时停牌	13.87	-	-	90,109	1,321,509.29	1,249,811.83	-
300166	东方国信	2016年6月8日	临时停牌	27.47	-	-	43,706	988,864.97	1,200,603.82	-
300355	蒙草生态	2016年6月30日	临时停牌	7.11	-	-	7,658	62,449.82	54,448.38	-
002373	千方科技	2016年5月12日	临时停牌	14.94	-	-	1,682	24,119.27	25,129.08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证券清算款，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是 383,383,203.44 元，第二层次是 40,648,110.34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移。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06,175,180.99	79.55
	其中：股票	406,175,180.99	79.55
2	固定收益投资	17,856,132.79	3.50
	其中：债券	17,856,132.79	3.5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135.00	1.9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126,168.85	9.62
7	其他各项资产	27,437,384.96	5.37

8	合计	510,595,002.59	100.00
---	----	----------------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8,487,368.75	33.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1,860,502.45	4.31
F	批发和零售业	5,968,387.58	1.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8,727,898.21	33.25
J	金融业	14,129,376.54	2.7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32,305.00	1.9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62,163.00	1.6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804,462.35	1.73
S	综合	202,717.11	0.04
	合计	406,175,180.99	80.04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82	捷成股份	1,705,960	29,188,975.60	5.75
2	300287	飞利信	1,986,336	26,616,902.40	5.24
3	300207	欣旺达	977,162	25,083,748.54	4.94
4	300408	三环集团	1,260,315	22,635,257.40	4.46
5	002586	围海股份	2,358,313	21,271,983.26	4.19
6	300033	同花顺	248,998	20,280,887.10	4.00
7	002538	司尔特	1,936,825	18,109,313.75	3.57
8	000733	振华科技	685,500	15,423,750.00	3.04
9	300059	东方财富	682,460	15,150,612.00	2.99
10	300295	三六五网	458,862	14,913,015.00	2.9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82	捷成股份	118,699,409.49	19.09
2	300458	全志科技	72,105,899.69	11.59
3	300168	万达信息	64,274,396.92	10.33
4	300287	飞利信	61,113,204.23	9.83
5	601398	工商银行	57,070,832.52	9.18
6	300203	聚光科技	52,745,894.11	8.48
7	300367	东方网力	52,353,972.48	8.42
8	601288	农业银行	49,040,300.00	7.89
9	300078	思创医惠	48,248,480.07	7.76
10	002276	万马股份	46,015,289.14	7.40
11	002609	捷顺科技	40,433,043.03	6.50
12	002446	盛路通信	40,206,008.51	6.46

13	300339	润和软件	40,164,974.30	6.46
14	300379	东方通	37,113,775.29	5.97
15	601939	建设银行	36,308,776.27	5.84
16	300212	易华录	36,137,318.18	5.81
17	300408	三环集团	36,122,872.58	5.81
18	002586	围海股份	34,984,526.87	5.63
19	000938	紫光股份	34,977,561.75	5.62
20	300033	同花顺	34,349,202.70	5.52
21	300101	振芯科技	33,827,734.04	5.44
22	300319	麦捷科技	33,049,192.99	5.31
23	300009	安科生物	32,970,343.59	5.30
24	300016	北陆药业	31,037,304.99	4.99
25	300295	三六五网	30,961,778.63	4.98
26	002673	西部证券	29,864,493.12	4.80
27	002002	鸿达兴业	29,776,585.01	4.79
28	600410	华胜天成	28,677,628.48	4.61
29	600589	广东榕泰	27,977,352.56	4.50
30	600074	保千里	27,849,459.10	4.48
31	300007	汉威电子	27,132,269.23	4.36
32	300253	卫宁健康	26,684,839.40	4.29
33	002488	金固股份	26,276,320.62	4.22
34	300136	信维通信	25,590,098.48	4.11
35	000547	航天发展	25,163,374.93	4.05
36	300207	欣旺达	25,104,622.12	4.04
37	600958	东方证券	24,761,923.91	3.98
38	600118	中国卫星	24,714,736.87	3.97
39	002538	司尔特	24,675,327.66	3.97
40	000733	振华科技	24,264,269.44	3.90
41	000793	华闻传媒	22,928,368.29	3.69
42	300020	银江股份	22,672,606.38	3.65
43	300053	欧比特	22,598,198.22	3.63
44	000716	黑芝麻	22,152,553.81	3.56
45	002292	奥飞娱乐	22,147,685.59	3.56
46	601311	骆驼股份	21,844,274.63	3.51
47	002439	启明星辰	21,736,670.25	3.50
48	300059	东方财富	21,366,842.69	3.44

49	300297	蓝盾股份	20,718,582.87	3.33
50	300245	天玑科技	20,714,529.33	3.33
51	002665	首航节能	20,702,350.00	3.33
52	300311	任子行	20,612,619.70	3.31
53	002019	亿帆鑫富	20,445,349.00	3.29
54	002657	中科金财	20,433,313.52	3.29
55	002671	龙泉股份	20,419,729.25	3.28
56	300307	慈星股份	19,797,365.24	3.18
57	000555	神州信息	19,532,518.74	3.14
58	300202	聚龙股份	18,539,999.38	2.98
59	600391	成发科技	18,496,970.64	2.97
60	300274	阳光电源	18,140,034.28	2.92
61	600893	中航动力	18,136,958.67	2.92
62	002273	水晶光电	18,087,463.50	2.91
63	600519	贵州茅台	17,261,944.70	2.78
64	603766	隆鑫通用	17,149,791.90	2.76
65	601799	星宇股份	17,084,057.24	2.75
66	300208	恒顺众昇	16,968,904.40	2.73
67	600685	中船防务	16,681,074.51	2.68
68	000977	浪潮信息	16,468,761.18	2.65
69	600373	中文传媒	15,646,767.52	2.52
70	000099	中信海直	15,436,701.00	2.48
71	300058	蓝色光标	15,347,643.03	2.47
72	300252	金信诺	15,333,119.02	2.47
73	300315	掌趣科技	15,310,772.34	2.46
74	600446	金证股份	15,134,051.00	2.43
75	002121	科陆电子	15,129,687.18	2.43
76	300369	绿盟科技	14,787,901.46	2.38
77	000829	天音控股	14,785,167.97	2.38
78	600520	*ST 中发	14,298,530.96	2.30
79	600701	*ST 工新	14,217,109.22	2.29
80	601857	中国石油	14,051,038.00	2.26
81	002444	巨星科技	13,956,701.32	2.24
82	002261	拓维信息	13,862,127.88	2.23
83	002373	千方科技	13,731,638.20	2.21
84	600271	航天信息	13,522,989.61	2.17

85	002308	威创股份	13,499,333.89	2.17
86	300291	华录百纳	13,240,464.82	2.13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182	捷成股份	90,855,088.90	14.61
2	601398	工商银行	86,042,172.17	13.83
3	601288	农业银行	78,909,475.47	12.69
4	300458	全志科技	73,689,873.65	11.85
5	300168	万达信息	63,904,723.63	10.28
6	300367	东方网力	62,555,232.62	10.06
7	002609	捷顺科技	51,956,374.63	8.35
8	300078	思创医惠	50,098,153.33	8.06
9	300203	聚光科技	49,941,862.58	8.03
10	002276	万马股份	43,040,821.56	6.92
11	002446	盛路通信	42,761,361.17	6.88
12	300136	信维通信	38,955,047.39	6.26
13	300287	飞利信	37,674,410.06	6.06
14	300379	东方通	35,251,457.51	5.67
15	601939	建设银行	34,909,833.39	5.61
16	000938	紫光股份	34,334,924.21	5.52
17	300101	振芯科技	30,845,103.35	4.96
18	600074	保千里	30,700,320.27	4.94
19	300009	安科生物	30,598,780.79	4.92
20	300212	易华录	30,379,947.30	4.88
21	300319	麦捷科技	30,257,165.82	4.87
22	300016	北陆药业	29,269,700.21	4.71
23	300339	润和软件	28,740,023.79	4.62
24	002673	西部证券	28,650,921.44	4.61
25	002002	鸿达兴业	28,195,549.25	4.53
26	600410	华胜天成	27,996,649.14	4.50
27	600589	广东榕泰	27,097,816.52	4.36
28	600060	海信电器	26,769,404.72	4.30
29	300253	卫宁健康	26,542,405.01	4.27
30	300007	汉威电子	26,404,971.40	4.25

31	300295	三六五网	24,537,108.17	3.95
32	300075	数字政通	22,401,790.96	3.60
33	002019	亿帆鑫富	21,552,732.10	3.47
34	300020	银江股份	20,804,258.27	3.35
35	300245	天玑科技	20,742,559.58	3.34
36	002396	星网锐捷	20,710,285.41	3.33
37	601799	星宇股份	20,356,603.01	3.27
38	000555	神州信息	20,274,271.59	3.26
39	002657	中科金财	20,197,304.00	3.25
40	002488	金固股份	20,099,129.49	3.23
41	002671	龙泉股份	19,831,292.15	3.19
42	002665	首航节能	19,291,722.85	3.10
43	600519	贵州茅台	18,955,517.65	3.05
44	601311	骆驼股份	18,919,015.16	3.04
45	600118	中国卫星	18,818,930.64	3.03
46	300307	慈星股份	18,762,945.71	3.02
47	000547	航天发展	18,685,707.41	3.00
48	000716	黑芝麻	18,444,981.50	2.97
49	300053	欧比特	18,249,945.10	2.93
50	000793	华闻传媒	18,154,379.84	2.92
51	300274	阳光电源	17,187,775.68	2.76
52	300291	华录百纳	16,706,175.30	2.69
53	002439	启明星辰	16,559,593.32	2.66
54	600373	中文传媒	16,113,112.36	2.59
55	300033	同花顺	15,962,911.67	2.57
56	002261	拓维信息	15,954,132.51	2.57
57	300252	金信诺	15,664,927.72	2.52
58	002292	奥飞娱乐	15,590,304.16	2.51
59	300311	任子行	15,477,718.86	2.49
60	002373	千方科技	15,449,930.80	2.48
61	000099	中信海直	15,443,167.73	2.48
62	600893	中航动力	15,275,720.22	2.46
63	300369	绿盟科技	15,157,435.27	2.44
64	300017	网宿科技	15,135,032.75	2.43
65	300368	汇金股份	15,093,449.21	2.43
66	002273	水晶光电	15,048,737.91	2.42
67	300208	恒顺众昇	14,882,889.37	2.39
68	600391	成发科技	14,618,648.61	2.35

69	300355	蒙草生态	14,580,511.54	2.34
70	300408	三环集团	14,578,443.49	2.34
71	600783	鲁信创投	14,443,056.17	2.32
72	300315	掌趣科技	14,439,942.47	2.32
73	600701	*ST 工新	14,212,978.33	2.29
74	000829	天音控股	14,115,490.00	2.27
75	002121	科陆电子	13,971,951.24	2.25
76	000977	浪潮信息	13,737,142.49	2.21
77	601857	中国石油	13,594,867.00	2.19
78	300297	蓝盾股份	13,520,859.04	2.17
79	300058	蓝色光标	13,481,331.91	2.17
80	002444	巨星科技	13,433,857.22	2.16
81	600520	*ST 中发	13,050,722.41	2.10
82	300376	易事特	12,818,283.24	2.06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833,373,170.1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586,318,579.5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7,856,132.79	3.5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856,132.79	3.5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9	歌尔转债	69,069	8,895,396.51	1.75
2	113008	电气转债	38,720	4,186,019.20	0.82
3	110034	九州转债	23,100	2,822,589.00	0.56
4	128010	顺昌转债	13,489	1,952,128.08	0.3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持有的欣旺达（持仓比例 4.94%）、同花顺（持仓比例 4.00%）收到证监会相关监管处罚通知，具体如下：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明旺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50 号）。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在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5%时，王明旺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欣旺达股份，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的股份数为 6,628,671 股，违反法律规定减持金额 194,822,477.3 元。

2015 年 9 月 7 日同花顺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5]70 号）。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同花顺公司开发运营的资产管理系统，包含子账户开立、传输交易指令、登记、查询、清算等多种具有证券业务属性的功能。同花顺公司明知其客户经营方式，仍向不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质的客户销售该系统、提供相关服务，并获取收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决定：一、没收公司违法所得 2,176,997.22 元，并处以 6,530,991.56 元罚款；二、对副总经理朱志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三、对产品经理郭红波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投资决策流程，对欣旺达、同花顺的上述情况进行密切跟踪和关注，最大限度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基金投资的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897,799.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467,163.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981.15
5	应收申购款	14,440.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437,384.9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9	歌尔转债	8,895,396.51	1.75
2	113008	电气转债	4,186,019.20	0.82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9,420	21,530.07	34,205,419.65	3.21%	1,029,810,883.53	96.7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1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847,591,192.0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80,606,753.9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1,975,804.3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8,566,255.1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4,016,303.1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有关决议，聘任黄桦先生担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任职公告已于2016年1月14日在公司网站和相关媒体进行披露。

基金托管人——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在网站披露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批准备案，聘任陈秀良先生和徐昊光先生为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毛剑鸣先生不再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1,447,743,114.70	26.71%	1,348,285.51	26.71%	-
国信证券	1	1,286,720,495.39	23.74%	1,198,325.40	23.74%	-
新时代证券	1	1,058,482,695.93	19.53%	985,765.02	19.53%	-
英大证券	1	439,182,619.18	8.10%	409,009.70	8.10%	-
申万宏源	1	389,181,027.09	7.18%	362,442.13	7.18%	-
渤海证券	1	226,321,604.02	4.18%	210,773.69	4.18%	-
中信证券	1	206,812,205.57	3.82%	192,604.42	3.82%	-
华泰证券	1	199,762,520.60	3.69%	186,041.01	3.69%	-
国泰君安	1	165,485,467.25	3.05%	154,116.74	3.05%	-
中航证券 停止	1	-	-	-	-	-
国海证券 停止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五矿证券 停止	1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

中山证券	1	-	-	-	-
国盛证券	1	-	-	-	-
长江证券	1	-	-	-	-
东海证券撤销	1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4,587,283.80	16.74%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5,763,846.77	21.03%	-	-	-	-
英大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12,365,824.60	45.13%	94,400,000.00	65.24%	-	-
渤海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4,685,068.90	17.10%	-	-	-	-
国泰君安	-	-	50,300,000.00	34.76%	-	-
中航证券 停止	-	-	-	-	-	-
国海证券 停止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五矿证券 停止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中山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撤销	-	-	-	-	-	-

注：1、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 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财务状况及最近三年盈利情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构的处罚；主要股东实力强大；具备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投资组合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2)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权责明确，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3) 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数量足够的专职研究人员以及研究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研究员；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经济、行业、个股、债券、策略等各项领域，并能符合相关法规及执业规范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分析严谨，观点独立、客观，并具备较强的风险意识和风险测算能力；

(4) 服务能力：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能主动为公司投资组合提供及时的市场信息及各种路演、公司联合调研、券商会议的信息和参加机会；或者具备某一区域的调研服务能力的优势；

(5) 综合业务能力：在投资银行业务上有较强的实力，能协助本公司投资组合参与股票、债券的发行；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经验丰富，能帮助公司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如 QDII、专户等集合理财产品）；在证券创新品种开发方面处于行业前列（如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融资融券、金融期货等）；

(6) 其他因素（在某一具体方面的特别优势）。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1) 基金的交易单元选择，投资总监、研究部、金融工程部、投资部经集体讨论后遵照上述标准填写《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并据此提出拟选券商名单以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挑选时应考虑在深沪两个市场都租用足够多的席位以保障交易安全。必要时可要求券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投资总监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报拟选券商名单、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以及相关评选材料；

(3)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拟选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上报董事会，董事会如对公司管理层有相应授权的，由公司管理层依据授权内容办理；

(4) 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确定后，集中交易部参照公司《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范本负责协调办理正式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若实际签署协议与协议范本不一致的，由集中交易部将实际签署协议提交监察稽核部进行合规性审核。

3、本报告期内基金交易单元变化如下：

(1) 沪市撤销中航证券交易单元一个；

(2) 深市撤销五矿证券交易单元一个。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